

# 退休常見Q&A

## ●退休申請及退休年資採計

### Q：教職員申請退休日期？

| 類別   | 教育人員  | 公務人員  |
|------|---|---|
| 屆齡退休 | 1. 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出生者：次年2月1日。<br>2. 於2月1日至7月31日出生者：8月1日。 | 1. 於1月至6月間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br>2. 於7月至12月間出生者，至遲次年1月16日 |
| 自願退休 | 2月1日或8月1日之前4個月前提出申請。                                    | 前4個月前提出申請。  |

### Q：教職員如何申請退休？

A：

一、申請作業：

(一)自願退休：教職員擬申請退休者（退休生效日前4個月提出），請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公務人員）專區-退休項下，下載「教職員申請退休意願調查表」，經填妥基本資料、退休日期及退休種類等欄位後，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等相關單位，並陳報校長批准後，影送人事室辦理後續退休事宜。

(二)屆齡退休：由人事室主動通知當事人檢證辦理。

二、所需文件及表件資料：

(一)教育人員：請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專區/退休、延長服務、補繳年資、撫卹-下載教師申請退休須檢附證件目次表。

(二)公務人員：請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公務人員專區/退休-下載退休案件應附表件及注意事項。查表」，並依序陳核。

### Q. 教師申請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A：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准自願退休，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一、任職滿5年且年滿60歲。

二、任職滿25年。

前開所謂「5年」、「25年」或「60歲」，應十足計算到滿，1天也不能少。

### Q. 教師曾任私校年資如何採計？

A：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略以，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年資為原則，且未結算退離職給與為限。

二、再依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惟該年資之退休給與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核給。

三、舉例如下：

退休年資採計公校20年及私校5年，符合任職滿25年自願退休條件，但其退休金分別依其各該規定計算，即私校部分退休金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支給一次退休金。

Q. 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退休年資採計？

A:

| 借調機關                       |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
|----------------------------|--|
| 政府機關<br>公立學校               | 1、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br>2、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官：<br>(1) 92年12月31日前借調者，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辦理退職並回任教職者，其所具93年1月1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如經政務人員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得由服務之行政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br>(2) 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br>(3) 106年8月1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始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依該條例第3條第2項，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
| 公營事業<br>機構                 |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4條)   |
| 私立學校                       |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私立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後，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4條)  |
| 財團法人<br>行政法人<br>民營事業機<br>構 | 1、依規定教育人員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回任教職者，得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教育部87.8.11台人(三)字第87085715號書函)。<br>2、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其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4條)  |
| 備註                         |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br>(教育部94.2.5台人(三)0940014804號書函)   |

**Q. 教師經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年滿65歲者，有關退休申辦事宜？**

A：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以，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規定，且無第25條第1項及第75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 二、次查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依相關規定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比照同條項第6款規定，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撫年資。
- 三、復查退撫條例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2項規定略以，依第20條2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1日之年資，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復職復薪之日或借調人員屆滿65歲之日起算，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息。
- 四、再查依退撫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以，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同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辦理屆齡退休，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出生者，其退休生效日期至遲為次年2月1日。
- 五、舉例：

甲師（47年8月30日出生，於112年8月30日年滿65歲），經學校同意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0日借調至財團法人服務，有關退休事宜說明如下：

  - （一）屆滿65歲前（即112年8月29日前）回職復薪：依前開規定，退休生效日至遲為113年2月1日，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撫年資；惟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息。
  - （二）未於屆滿65歲前申請復職：依前開規定，退休生效日期為112年8月30日，並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按：122年8月30日前）辦理退休；另，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1日之年資（111年1月1日至112年8月29日），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撫年資，惟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息。

●退休給付

Q.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A:

| 年度     | 法定年齡<br>(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       | 過渡期<br>年齡+年資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度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 其餘教職員 | 指標數   | 基本年齡              |
| 107年   | 58歲                  | 58歲   | 76  |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br>50歲 |
| 108年   | 58歲                  | 58歲   | 77  |                   |
| 109年   | 58歲                  | 58歲   | 78  |                   |
| 110年   | 58歲                  | 58歲   | 79  |                   |
| 111年   | 58歲                  | 58歲   | 80  |                   |
| 112年   | 58歲                  | 58歲   | 81  |                   |
| 113年   | 58歲                  | 58歲   | 82  |                   |
| 114年   | 58歲                  | 58歲   | 83  |                   |
| 115年   | 58歲                  | 59歲   | 84  |                   |
| 116年   | 58歲                  | 60歲   | 85  |                   |
| 117年   | 58歲                  | 61歲   | 86  |                   |
| 118年   | 58歲                  | 62歲   | 87  |                   |
| 119年   | 58歲                  | 63歲   | 88  |                   |
| 120年   | 58歲                  | 64歲   | 89  |                   |
| 121年   | 58歲                  | 65歲   | 90  |                   |
| 122年以後 | 58歲                  | 65歲   |   | 指標數不再適用           |

Q. 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A:

※公務人員銜接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

| 退休年度   | 法定起支年齡<br>(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 過渡期間指標數                           |                    |  |
|--------|------------------------|-----------------------------------|--------------------|--|
|        |                        | 法定指標數<br>(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 基本年齡               |  |
| 107年   | 60(55)歲                | 82                                | 除符合指標數外<br>須年滿 50歲 |  |
| 108年   | 60(55)歲                | 83                                |                    |  |
| 109年   | 60(55)歲                | 84                                |                    |  |
| 110年   | 60歲                    | 85                                | 除符合指標數外<br>須年滿 55歲 |  |
| 111年   | 61歲                    | 86                                |                    |  |
| 112年   | 62歲                    | 87                                |                    |  |
| 113年   | 63歲                    | 88                                |                    |  |
| 114年   | 64歲                    | 89                                |                    |  |
| 115年   | 65歲                    | 90                                | 除符合指標數外<br>須年滿 60歲 |  |
| 116年   | 65歲                    | 91                                |                    |  |
| 117年   | 65歲                    | 92                                |                    |  |
| 118年   | 65歲                    | 93                                |                    |  |
| 119年   | 65歲                    | 94                                |                    |  |
| 120年以後 | 65歲                    |                                   |                    |  |

**Q. 教師成就退休條件時，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A:

除符合退休年資中之公職年資至少15年外，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

一、**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一) 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
- (二) 年資滿25年、且年滿50歲
- (三) 舉例如下：

1、截至107年6月30日止，退休年資計15年，均屬公校，年齡滿60歲→立即領全額月退。

2、截至107年6月30日止，退休年資計25年，均屬公校，年齡滿50歲→立即領全額月退。

二、**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11-114年→年齡至少 58 歲，但自115年1月1日起，須每年提高1歲，至121年起為65歲。

三、**「年資」+「年齡」≥指標數：符合退休當年度指標數及年齡**

1、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2、以111年指標數80且須年滿50歲，舉例如下：

(1) 退休年資均屬公校計31年，年齡滿49歲→不能立即領全額月退。

(2) 退休年資均屬公校計31年，年齡滿50歲→立即領全額月退。

(3) 退休年資計31年，其中私校20年，年齡滿50歲→僅能一次退。

(4) 退休年資計29年11個月、年齡50歲2個月→ $29+50 < 80$ →不能立即領全額月退。

## ●退撫權益

Q.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遺族權益說明如下：

A：

| 項目                  | 說明   |
|---------------------|--|
| 請領時點                | 1、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br>2、請求權：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10年內(10年間不行使當然消滅)  |
| 種類<br> <br>擇一<br>支領 | <p><b>遺屬一次金</b></p> <p>1、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br/>2、給與標準(計算公式如下)<br/>(1)餘額(A)=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br/>(2)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B)=本(年功)薪額×2×6<br/>(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br/>(3)一次金總額(C)=A+B</p>   |
|                     | <p><b>遺屬年金</b></p> <p>1、請領對象、條件及期限<br/>(1)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br/>①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br/>②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br/>(2)子女<br/>①未成年者→至成年<br/>②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終身<br/>(3)父母→終身<br/>※前開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1年提出前1年度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證明<br/>2、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br/>3、排除對象：<br/>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u>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u>，<u>不得擇領遺屬年金</u>(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br/>※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p> |
| 遺族範圍及順序             | <p>1、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br/>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br/>(1)子女<br/>(2)父母<br/>(3)兄弟姊妹<br/>(4)祖父母<br/>※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p>   |

## 2、預立遺囑

-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 (2)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所立遺囑照民法規定認定。
- (4)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 ●其他

Q. 有關教師退休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可否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疑義：

A：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依法退休，給與養老給付。教師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倘依法退休，自應依上開規定給與公保養老給付。
- 二、經了解我國第一層社會保險包括軍、公教、勞、農民及國民年金保險等。(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31527>)，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再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爰老師倘依法退休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依上開規定似不得再參加農保。(以上資訊謹供參考)
- 三、又，農保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非人事室職掌範圍，本室僅能提供上開法律字面解釋。另查目前該委員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農保業務，爰相關資訊得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專區/農民保險/承保業務/被保險人加保/加保資格項下查詢(網址：<https://www.bli.gov.tw/0006974.html>) 或逕洽戶籍所在地之農會。